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國家韌性，及時給予產業及國人支持，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特就該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李長鵬、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美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徵收 25% 關稅，嗣同年 4 月 2 日再宣布對全球約 180 個國家輸美貨品加徵 10% 基準關稅；另對 57 個國家加徵 11% 至 50% 不一之對等關稅，其中對我國之稅率高達 32%。後美國雖於同年 4 月 10 日宣布暫緩上述對等關稅之課徵 90 日，惟

對各國銷美產品加徵 10% 關稅已於同年 4 月 5 日生效。此關稅變革對我國造成衝擊，政府須即時規劃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之措施，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及減緩已發生與可能持續擴大之市場波動。另面對近年來複雜之國際地緣政治動態與國際情勢變化，強化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亦有其必要及急迫性，經濟部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

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並規劃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經立法院於同年 7 月 11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嗣考量美國對臺灣輸美商品加徵 20% 暫時性對等關稅於 114 年 8 月 7 日生效，為加強支持產業及照顧弱勢族群所需，爰就上開條例擬具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並

經立法院於同年月 29 日審議修正通過，總統於同年 9 月 5 日公布後，行政院即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經費上限 5,700 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以下就其籌編過程與內容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紀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貳、特別條例研訂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並穩定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國人生活，經濟部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所需經費上限 4,100 億元，規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949 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4 日、21 日會同財政委員會，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決議全案連同 2 項委員修正動議、2 項附帶決議均保留至院會處理，並須交由

黨團協商。嗣經同年 6 月 17 日、7 月 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謝召集委員衣鳳、韓院長國瑜分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繼續協商及處理，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完成三讀程序，名稱修正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主要係辦理項目刪除「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列「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 1 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等，所需經費上限調整為 5,450 億元，奉總統於同年 8 月 1 日公布。

俟美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對我國加徵暫時性關稅 20%，並於同年 8 月 7 日生效，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並增列特別預算供確保產業所需穩定之電力系統，與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相關經費，經濟部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規劃將特別預算上限由 5,450 億元提高為 5,900 億元，其中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為 200 億元，於同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同年月 2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嗣經同年月 27 日立法院韓院長國瑜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及處理，並於同年月 29 日完成三讀程序，辦理項目刪除「強化電力系統」，所需經費上限調整為 5,700 億元，奉總統於同年 9 月 5 日公布。

僅將特別條例辦理內容及與特別預算籌編有關之條文摘述如下：

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 (一)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 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四)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 (五) 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

論述》預算・決算



拓多元市場。

(六)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 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 1 萬元，強化民衆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二、第 4 條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四、第 9 條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

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 1 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參、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提供產業充分支持及提升競爭力，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並減緩社會經濟波動對勞工就業、民生計與弱勢族群造成之影響，同時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行政院請中央各主管部會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為核心理念，擬定具體推動策略及執行措施。經行政院卓院長榮泰邀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編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實施期限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經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

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除預留後續編列額度 200 億元外，歲出編列 5,500 億元（附圖），茲按機關別及符合條文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 112 億元，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強化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

施安全防護能力、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以及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以及第 9 款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二）國防部主管編列 1,132 億元，包括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

備效能提升計畫、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等，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以及第 10 款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三）財政部主管編列 2,500 億元，係辦理強化民

附圖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以及企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等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以及第 11 款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 1 萬元，強化民衆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四）教育部主管編列 200 億元，係辦理提升大專院校校務經營補助，以及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五）經濟部主管編列 460 億元，包括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提供融資保證與中小微企業利息減免、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等，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提供企業金融支持，第 2 款提升

產業競爭力，以及第 3 款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六）勞動部主管編列 250 億元，包括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辦理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支援青年就業計畫等，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以及第 7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七）農業部主管編列 190 億元，包括辦理強化農漁業外銷冷凍（藏）體系、獎勵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等，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以及第 9 款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八）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60 億元，係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以及第 8 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96 億元，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海巡資通訊基礎設備及系統汰換升級，以及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所需經費，符合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以及第 10 款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二、歲出所需財源 5,5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符合條例第 6 條規定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經過立法院 1 個多月的審查，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下頁附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 5,500 億元（分配數：114 年度 2,795 億元、115 年度 1,242 億元、116 年度 1,463 億元），減列 53 億元，改列 5,447 億元（分配數：114 年度 2,794 億元、115 年度 1,228 億元、116 年度 1,425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一）國防部主管「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及「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經費 50.8 億元。
- （二）教育部主管「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經費 0.6 億元。
- （三）海洋委員會主管「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經費 0.5 億元。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縮減 53 億元，改列 5,447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03 億元支應

三、又立法院通過決議 223 項，包括通案決議 15 項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208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特別預算有無技術性補回公務預算，以及到底強

化多少韌性之量化資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二）為恢復財政透明度與舉債紀律，避免特別預算常態化，爰要求行政院就經常性支出與可預見計畫回歸總預算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要求行政院應依預算法檢討現行特別預算之使用原則，將屬持續性、長期性或可預期之政策及支出項目，移回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辦理，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

- （四）要求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嗣後中央政府編列之各特別預算案，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項目客觀評核指

論述》預算・決算

附表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減列數			改列數			說明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一、歲入	-	-	-	-	-	-	-	-	-	
二、歲出	5,500.00	2,795.17	1,241.69	52.99	0.85	13.85	5,447.01	2,794.32	1,227.84	主要刪減項目： 1. 國防部主管「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及「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經費 50.77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經費 0.6 億元。 3. 海洋委員會主管「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經費 0.5 億元。
三、歲入歲出差短	5,500.00	2,795.17	1,241.69	52.99	0.85	13.85	5,447.01	2,794.32	1,227.84	
四、尚須融資調度數	5,500.00	2,795.17	1,241.69	52.99	0.85	13.85	5,447.01	2,794.32	1,227.84	
1. 債務之舉借	1,056.00	1,056.00		52.99	52.99		1,003.01	1,003.01	-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00	1,739.17	1,241.69	-			4,444.00	1,791.31	1,227.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標，且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受委託執行之廠商名稱、執行金額、執行則數並附刊登檔案或連結，並由各該主管機關

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專案查核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伍、結語

我國 114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下半年延續 AI 及

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動能強勁，出口大幅成長，民間投資亦續擴增，惟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透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之推動，有助於即時減輕企業及民衆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及減緩市場波動，並對地緣政治之急速變化做好全面準備。❖